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该授权事项的期限即将到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授权条件如下:

一、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授权额度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

2、授权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

3、资金来源

公司以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5、授权有效期

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关联关系规避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和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等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委托理财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因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对现有发酵和提取车间的技术改造,建成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的柔性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于满足市场对高品质辅酶Q10中间体的需求。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76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1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具体内容: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现有103发酵车间改造内容:新增2台3m3一级种子罐,新增2台4m3种子罐及换热盘管,新增发酵系统冷却器,对车间的工艺系统和尾气系统自动化控制进行适配性改造。(2)现有105发酵车间改造内容:新增罐体设备15台,空气系统新增旋风分离器、加热器和冷凝器等,对车间工艺系统和尾气系统自动化控制进行适配性改造。(3)提炼一车间和提炼二车间改造内容:新增盐酸供应设备和仪表设备。新增过滤系统滤板滤布,防腐加强和尾气系统改造等。

建设工期:9个月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76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辅酶Q10是一种重要的脂溶性抗氧化剂和细胞代谢激活剂,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领域。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健康意识提升,全球辅酶Q10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项目产品为辅酶Q10的中间体,属于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公司项目定位为向多家下游厂商供应基础原料,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丰富的发酵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发酵法生产工艺,通过对现有生产设施适当改造即可满足辅酶Q10中间体的生产需求,可以最大化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5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12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4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759.7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协助和督促联芸科技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督促联芸科技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联芸科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对联芸科技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联芸科技隐瞒重要信息。 2025年度,联芸科技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2025年度,联芸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规定。
4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2025年度,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联芸科技运作,对联芸科技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联芸科技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负面事项。
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度,联芸科技股票交易未出现严重异常波动。
7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2025年度,前述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8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关注联芸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7%。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同时,AI时代的到来,正在彻底重构全球存储产业的格局。过去,存储只是算力系统的配套配件;而现在,存储已经成为决定算力上限的核心战略资源和制约产业扩张的核心瓶颈,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作为数据交互的核心枢纽,正处于战略机遇窗口期。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配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随着行业终端产品全面升级至新标准,公司现有产品虽仍具备一定市场需求,但随着下游应用逐步向新技术、新标准迁移,其销售收入增长空间或将受到制约,市场竞争力亦可能逐步弱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57,651.85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4.48%。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1,249.6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2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7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相对度高,主要市场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头部企业占据,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7,129,441.63	1,173,783,923.29	13.06
利润总额	142,158,465.39	118,058,640.59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58,465.39	118,058,640.59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47,828.64	44,067,912.58	1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5,474.57	-22,568,209.4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695,064.41	1,709,848,206.17	11.45
总资产	2,354,970,788.46	2,086,479,098.25	12.8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7.33	减少9.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6.47	减少0.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8	36.22	增加1.66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受益于存储行业景气度回升,同时公司PC-OEM市场持续突破、相关产品快速放量,2025年公司PCIe 3.0、PCIe 4.0及企业级SATA主控芯片产品出货量明显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依托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推进新客户开发及存储主控产品导入。在此基础上,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整体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实现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二)已进入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提供商。在消费级零售SSD应用领域:除部分NAND原厂品牌SSD尚未使用外,全球大部分SSD品牌均有采用公司SSD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消费级SSD主控芯片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在企业级SSD应用领域:公司SATA主控芯片已在众多服务器厂商中获得规模商用。公司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高度一致,现有SSD合作伙伴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的重要资源。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起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超过600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3.74%。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持续保持高力度的研发投入,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50,27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5%。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659人,同比增长22.0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5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76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2件。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02件、软件著作权69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9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1,633,240.2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1,778,887.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8,317,008.77
银行手续费支出	241.23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712,989.28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54,713.76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3,338,245.69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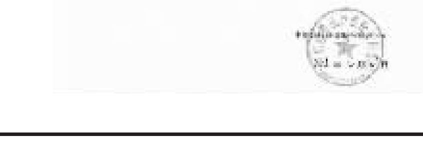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投资品种

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适时调整优化投资理财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A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941	026942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39		
份额类别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A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C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10,411.94	531,252,719.48	733,163,131.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262.76	93,393.63	124,656.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910,411.94	531,252,719.48	733,163,131.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262.76	93,393.63	124,656.39
	合计	201,941,674.70	531,346,113.11	733,287,787.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7,666.39	50,000.00	397,666.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0.01%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8	2026/5/11	2026/5/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1,149,5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308,860股后的股份100,840,64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8,128.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0,840,640股×0.20 元)÷101,149,500股≈0.20元。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8	2026/5/11	2026/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张志平、刘聪、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4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4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449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HP)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4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PTH1R激动剂,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

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HP)是指因多种原因导致甲状旁腺素(parathyroid hormone,简称PTH)分泌过少和(或)效应不足引发的一组临床综合征,其临床特征有低钙血症、高磷血症和由此引起的神经肌肉兴奋性增高及软组织异位钙化等。从流行病学角度来看,甲旁减属于少见病,美国原发性HP患病率约37/10万人,丹麦为22/10万人,发病率0.8/10万人年。我国暂无全国性数据。临床上,术后HP患者逐渐增多,已成为甲状腺、甲状旁腺和头颈外科手术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其次是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罕见的遗传性疾病。

HP的常规治疗是口服钙剂、活性维生素D以及普通维生素D。患者长期接受常规治疗,存在高尿钙、肾结石及骨代谢异常未纠正等问题。尽管PTH替代治疗在理论上具有降低尿钙、改善骨代谢的优势,但现有PTH制剂因需每日给药,未能完全满足患者终身治疗的需求。因此,临床对给药频率更低、持续有效且能真正稳定血钙和尿钙、改善生活质量的长效PTH制剂存在巨大未满足需求。

基于金赛专有长效缓释多肽技术DuratideTM,GenSci164注射液通过全新的结构设计和长效缓释作用机制,显著延长活性肽段在体内半衰期,通过调控钙磷代谢发挥升高血钙、降低血磷的药理作用,将血钙和血磷水平调控至正常生理范围,具备治疗HP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人内分泌领域产品的开发,GenSci164注射液适应症定位,符合公司在成人内分泌领域的战略规划。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可推动后续产品临床开发,契合患者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34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非感染性葡萄膜炎(NIU)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新型全人源IgG1双特异性抗体,注册类别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是一组累及葡萄膜(虹膜、睫状体和脉络膜)及周围组织(视网膜、视神经和玻璃体)的异质性炎症性疾病。流行病学数据显示,非感染性葡萄膜炎全球年发病率为17/10万至52/10万,年患病率为115/10万至204/10万,是重要的致盲性眼病之一,且该病多发生于工作年龄。目前,该适应症获批的生物制剂仅有抗TNF-α类药物,且仍有相当一部分患者应答不佳或不耐受,因此,对于安全性更好、疗效更佳以及依从性更优的新机制药物始终存在需求。

GenSci161注射液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IL-1α和IL-1β),从而阻断IL-1介导的炎症信号通路活化,抑制多种下游促炎细胞因子的产生和释放,实现对眼部炎症更全面的调控。同时,基于金赛药业超长效多特异性抗体平台EvoMabTM的Fc工程化设计,可显著延长半衰期,有望支持8到12周间隔皮下给药,为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选择。已有研究表明,抗IL-1抗体治疗部分难治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患者时获得了良好疗效,显示该靶点在非感染性葡萄膜炎中的潜在临床价值。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在同领域获批上市。综上,GenSci161注射液有望为既往激素治疗反应不佳和无法摆脱激素依赖的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患者提供更优且持久的治疗选择。

此前,GenSci161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